中国矿业联合会

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文件之

关于调整会费缴纳标准的议案

各位代表：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和《中国矿业联合会章程》，为了更好的为会员单位开展各项服务工作，参照相关行业协会会费标准，我会对会费缴纳标准进行了调整。现提交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矿业联合会会费缴纳标准

 2017年5月25日

附件

中国矿业联合会会费缴纳标准

一、会费标准采用分级、差别收费原则，依照在理事会中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同的会费标准。具体如下：

1.副会长、主席团单位会费：100000 元/年；

2.常务理事单位会费：50000 元/年；

3.理事单位会费：20000元/年；

4.会员单位会费：5000元/年；

5.个人会员会费：500元/年。

各专业委员会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可在上述标准内确定并报中国矿联备案。

二、会员单位应于每年 6月 30 日前将应缴会费一次性缴清。

三、对不按时缴纳会费，经催收仍不缴纳的会员单位，将在会网予以通报；对连续2年不缴纳会费且不履行退会手续的会员单位，自动终止其会员资格。

四、凡经批准新加入的会员，都应在入会时缴纳本年度会费。

五、同时在中国矿业联合会和专业委员会任职的会员单位，会费按标准高的缴纳，不重复收取。